附件2

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专项

督查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督查内容 | 督查记录 |
| 登记报名程序的规范性：课后服务活动方案（申请表）是否备案，学生申请和协议签订是否落实，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是否公示等。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、自主自愿的原则。 |  |
| 托管内容的规范性：课程设置、管理人员等。课后服务可以实行“基本服务+拓展服务”的模式,由家长和学生自主进行选择。基本服务包括看护、指导完成作业、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。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包括开展科普、文体、艺术、劳动、阅读、兴趣小组、社团活动等特色课程。学校可结合实际，做好课后服务“一校一策”“一校一特色”。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，原则上不留书面家庭作业、不带书包回家，不得组织集体补课、讲授新课。 |  |
| 托管时间的规范性：在正常教学日期间，学校应每天开展放学后托管服务 （即“5+2”模式），每周 5 天，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。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（夏令时为18:00、冬令时为 17:30），学校根据学段总课时安排，可分时段灵活机动实施，实行“一校一案”制。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，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开展午间服务。 初中晚自习服务为晚餐后再托管两个课时，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:30，实行错峰离校，并允许学生早退。 |  |
| 服务收费的规范性：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收费标准： 1-2 年级每学期不高于 850 元/生；3-6 年级每学期不高于750元/生。学校根据服务时段科学合理收费。初中托管服务收费标准：不住宿的每学期不高于 1500 元/生；住宿的每学期不高于2000 元/生。学生餐费由家长自行承担。 |  |
|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：教职工报酬和管理费用以及分配方案等。学校要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托管服务费每学年结算一次，不留结余，也不得亏空。 |  |
| 托管管理的安全性：校舍设施安全、托管安全保障制度、应急预案等。如：是否安排中层以上干部加强管理；学生进出学校考勤登记情况，是否做好交接工作；查看学校是否对学生晚自修或住宿进行管理。 |  |
| 学校校内托管工作主要亮点和实际困难 |
| 督查组意见 |
| 督查组人员：  |